

瞄靶施箭

■郭奔胜

抛砖引玉

■刘武俊

保障人民知情权的重大举措



[评论靶标]

国务院新闻办负责人日前表示,推进党委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是2010年新闻发布制度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这是继各级政府建立新闻发布制度后,党和政府保障人民知情权的又一重大举措。

知情权是人民的基本权利之一。保障人民知情权,是党和政府的重要职责。近年来,各级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从无到有,新闻发布从被动到主动、从单一发布到多层次发布,发挥了公开政府信息、回应群众关切、凝聚社会共识的作用。

在过去的一年,党中央、国务院

及省级政府举行的新闻发布达1646场,涉及政治、民生、外交、经济等各个方面。人民在知情中增加了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凝聚了战胜困难的信心和力量。

建设高效、透明的党务政务环境,是我国政治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当前,这方面的工作与党和政

府建设政治文明的目标、人民的期待还有不少差距,一些部门、一些地方、一些环节的工作还不适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知情需要,甚至存在对信息公开畏难、抵触心理。一些事情由于公开不及时、不充分,造成了不良影响,需要高度重视并认真解决。

一语中的

2010年是我国夺取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新胜利、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关键一年。推进党委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体现了中央推进党务政务信息公开的决心,有利于增进社会和谐,凝聚起最强大的力量来加强党的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必将得到广大干部群众的大力支持。

■据新华社

他山之石

■娄辰

有个好制度 欠薪好解决

近日,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支队对本市建筑行业 and 餐饮服务行业,开展了劳动者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执法大检查活动。结果表明,凡是缴纳工资支付应急保障金的企业,均未出现拖欠员工工资情况。这对各地有很大启示。

临近春节,拖欠劳动者工资问题成为社会关注的话题。政府有关部门坚持预防优先的原则,实现由被动反应向主动监察的转变,是有效治理拖欠劳动者工资问题的有效举措之一。当前不少地方推行的“保障金”制度以及将劳动者工资支付状况同企业信用挂钩制度等,都体现了“预防优先”的思路,值得大力推广。

在此基础上,政府相关部门要狠抓执行力,关键是手腕要硬。对那些恶意欠薪的企业,绝不姑息,坚决清除出市场;同时,当用工方出现财务危机时,要保证劳动者工资优先于偿还其他法律债务;此外,还应建筑、餐饮等用工密集行业加强监管,尤其是要把建筑行业层层转包行为作为监管重点。

用工企业要切实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和义务。拖欠劳动者工资,既是对劳动者劳动的不尊重,更是对国家法律的漠视。我国《劳动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劳动合同法》等规定,劳动者享有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用人单位有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的义务和责任。

部分劳动者法律意识淡薄,不签订合同或合同书写模糊等也是工资遭拖欠的重要原因之一。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支队提醒说,千万不要以熟人介绍或给熟人工友担保为由,仅仅订立口头承诺而忽视了签订合同。另外,合同要明确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和条件、劳动纪律等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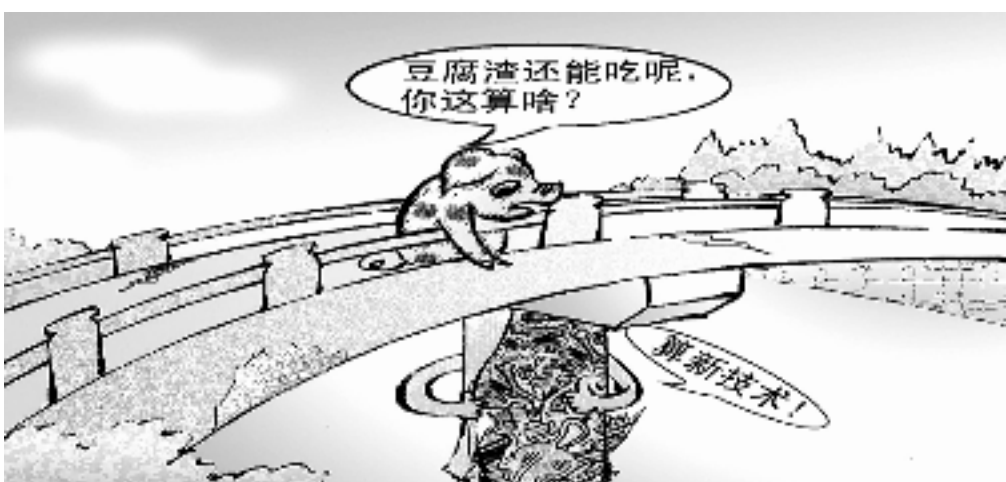
一旦出现拖欠工资现象,劳动者索要薪水是天经地义的事情,但要注意方式方法,以极端、非理性的方式进行可能对自己造成二次伤害。正确的方式大体有4种:一是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投诉,政府监察机构有责任及时回复和介入处理;二是请求工会组织出面协商解决,即便不是工会会员,也可向工会组织反映情况;三是发生工资纠纷时,可以向劳动仲裁机构提出仲裁申请;最后还可以提起法律诉讼,通过法律手段维权。

政府相关部门履行好监管职责,用工企业切实承担有关义务和责任,劳动者自身加强法律知识学习,三方合力,能使欠薪问题得到合法、合理解决。

■据新华社

社会镜像

■陶小莫 画



干脆叫它“桥塞塞”

据报道:“楼脆脆”倒了,它是在做俯卧撑;“桥裂裂”危了,用强力胶粘粘就好……经过今年的网络洗礼,已经很少有事情能让网友们惊讶。然而,当上海苏州河上的大桥桥墩裂开后,网友仍然“惊服”了:“惊”在于桥墩里填充的居然是各色垃圾;“服”的是工程方创造了“垃圾处理”的新方法。网友“赐名”该桥为“桥塞塞”。

不吐不快

电信诈骗中的“魔”与“道”

近来电信诈骗有愈演愈烈之势。比如,说你的信用卡涉嫌洗钱,你家电话大额欠费,恭喜中奖……等等。这些骗术的增多,确实让一些不明就里的人上当受骗,有的人甚至损失惨重。因为有的来电非常逼真,有“警方”、“检方”的电话号码,有的还配有孩子的哭救声、救护车和警车的警笛声、观众的惊呼和掌声等背景音。

有媒体日前报道,北京电信诈骗案发案数量和经济损失已上升至各类刑事案件之首。去年一年,电话、短信、网络等电信诈骗案件达到了8700多起,涉案金额高达2.7亿元人民币。还有媒体曾报道说,前一段时间广州有74

宗电信诈骗案告破,被骗最高金额竟达248万!可以说,这种骗案已成为社会一种公害。

骗子屡屡得手的原因何在?为什么就管不了呢?难道是没人管、任由骗子横行吗?相信很多人都怀着这样的疑惑。

骗子如此猖狂,一是说明社会的诚信意识、诚信体系出了问题。这是众所周知的“大道理”。再有,也说明有关部门的应对手段,还不适应飞速变化的社会。有个成语叫“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通常人们是反着用的,成为“魔高一尺,道高一丈”,即是说正义的“道”总是能战胜非正义的“魔”的。这样用固然是对的,但成语的原义也并非没有道理,

或者说,有着更深一层的道理。

从做人上来讲,在取得一定的成就之后,往往会面临新的更大的困难,因此需要人们不断地磨砺自己。而从社会角度来说,新生事物出现后,总是在带来有利一面的同时也带来负面影响,而消除负面东西的举措往往是滞后的。也就是说,有关部门的应对手段,通常是落后的。旧有的应对手段已经不能克制“新魔”,必须得研发新的“道”才行。

公众希望的是,研发“新道”的时间越短越好,有关部门的应对速度越快越好。别总是让公众在接连着了“魔”道儿后,不得已百病成医、百炼成钢。

■尚邦平

官员自杀应选择性公布死因

12月21日,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赵宪春在北京出差期间跳楼自杀;两天后,江苏海安县委常委常务副主任孙启明在家晨练时意外坠楼身亡。一个月来,已经有6起官员非正常死亡事件发生。从今年2月起,据不完全统计,已经有13名官员非正常死亡,其中绝大多数是自杀。

官员接连自杀身亡引发了公众对官员心理压力,以及背后是否隐藏黑幕的关注、忧虑与质疑。在常人眼中,官员就不该走上自杀这条路

的,于是有的公众会很自然地产生联想,自杀官员有可能是畏罪自杀。

当然也不能一概而论官员自杀就一定与贪污腐败、权钱交易有关,有些官员完全是出于工作压力大而选择了自杀。由此也带来一个争议性的话题,要不要公布官员自杀的死因。

理论上说,官员自杀都应面对公众有个交待,毕竟作为公共人物,作为公权力的掌管者,其突然不在位至少需要有个简单的说明。何况官员信息本身就是政府信息的一个部分,理应公开。但自杀原因则

应区别对待:凡是涉及公共事务的,或者引起公众争议的,理应向社会公开原因,以及死后的问题调查结果;但如果官员自杀纯属个人原因或者家庭原因,本着尊重死者的人道主义原则,只须简单向社会交待即可。

从这个角度而言,官员自杀后留下权钱交易的疑问,或者影响到公共利益的,都不应中止调查,而应继续查明真相,并向公众公布。公众的知情权,不能以“为死者讳”的传统观念而被掩盖,都当尽快给公众一个具体的交待。 ■李龙

2010.1.1 星期五

责任编辑 朱立宪 版式总监 唐昉婷

新闻热线:0571-85212132 13857101115

精神损害赔偿终于有法可依

近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侵权责任法,是继合同法、物权法之后,我国民事领域的又一部重要法律。该法明确规定: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这一规定标志着我国现行法律第一次明确规定了精神损害赔偿,堪称侵权责任法的一大亮点,这是法治文明进步的可喜体现。

当人们受到精神损害时除通过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获得救济外,受害人请求经济赔偿也是一种途径。精神损害赔偿就是权利主体因其人身权利或其他权利受到不法侵害使其遭受精神痛苦或精神利益的丧失,因此可以诉求精神损害赔偿以进行救济和抚慰。

当然,精神损害赔偿不同于财产损害赔偿中以等量的价值填补等量的损失,因为精神损害是难以用金钱进行精确计算的,精神赔偿不是单纯的财产补偿,而是对受害人所遭受的精神痛苦给予的物质抚慰和对精神利益减损的补偿。

精神损害赔偿既是对受害人精神权益的民事权利救济,同时也对侵权人彰显了一定的经济惩罚性,以示制裁和训诫。因此,精神损害赔偿兼容了抚慰性、补偿性和惩罚性,最大限度地维护了公民的精神权益,体现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在现代法治社会,精神损害赔偿已经成为对人身权特别是精神权益受到损害的一项重要司法救济途径。

颇为遗憾的是,精神损害赔偿在我国法律中长期处于立法空白、司法操作难度重重的尴尬境地。我国现行民事法律对于精神损害赔偿没有明确规定,正在审议中的国家赔偿法修订草案确立的精神损害赔偿制度也仅限于行政法领域,司法实践中主要依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来规范。

为此,侵权责任法首次以法律形式明确规定精神损害赔偿,无疑具有重要的开创性意义。因为尽管之前的法律当中规定了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金,但是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金如何计算,包含的内容是什么,法律当中并没有具体的规定。而侵权责任法第一次明确了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金,包含精神损害赔偿金的金额、计算办法等。

当然,需要指出的是,侵权责任法对精神损害赔偿的规定也只是原则性的立法,精神损害赔偿怎么认定,什么情况下构成精神损害赔偿,以及精神损害赔偿究竟赔多少,在司法实践中依然有一定难度。

另外,并不是任何情况都可以给予精神损害赔偿的,轻微的精神损害原则上不能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否则动辄打精神损害赔偿官司法院会不堪重负,当事人的诉讼成本也过高。尤其是对于构成精神损害的“严重精神损害”中的“严重”的程度该如何认定,都需要最高人民法院通过权威的司法解释或案例指导进一步具体明确。